

分类号: D922.29
学号: 20202102029

密级:
单位代码: 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融资租赁出租人的权利保护研究

| | |
|--------|---------|
| 学位申请人 | 宋维健 |
| 指导教师 | 曹缅甸教授 |
| 申请学位类别 | 专业硕士 |
| 专业名称 | 法律(非法学) |
| 研究领域 | 民商法 |
| 所在学院 | 法学院 |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3年5月

分类号: D922.29
学号: 20202102029

密级:
单位代码: 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融资租赁出租人的权利保护研究

| | |
|--------|---------|
| 学位申请人 | 宋维健 |
| 指导教师 | 曹缅副教授 |
| 申请学位类别 | 专业硕士 |
| 专业名称 | 法律(非法学) |
| 研究领域 | 民商法 |
| 所在学院 | 法学院 |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3年5月

Research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financial leasing lessors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Shihezi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Juris Master

By

Song Weijian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Dissertation Supervisor: A.P. Cao Mian

May,2023

石河子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声明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在我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其他个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研究生签名：宋维健

时间：2023年5月17日

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石河子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学校有权保留学位论文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有权将学位论文在学校图书馆保存并允许被查阅。有权自行或许可他人将学位论文编入有关数据库提供检索服务。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研究生签名：宋维健

时间：2023年5月17日

导师签名：

宋维健

时间：2023年5月17日

摘要

融资租赁产生于 20 世纪 50 年代的美国，我国也于改革开放初期从美国等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引入了融资租赁这一交易模式。融资租赁发展至今，这其中不断涌现出的各类风险与问题，是值得我们细细思考并沉着应对的。本文挑选出几则具有代表性的融资租赁案件，剖析融资租赁出租人在融资租赁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潜在风险，然后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融资租赁业务合同周期长，很多融资租赁合同签订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施行之前，这些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的规定，而本文的研究重点则是在《民法典》背景下分析融资租赁出租人所面临的潜在风险，并给出相应的保护措施。因此本文在挑选典型案例时，注重选取法律依据变化不大的案例，这样在《民法典》背景下研究融资租赁出租人的权利保护依旧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民法典》已取代《合同法》，2020 年新融资租赁司法解释较 2014 年旧融资租赁司法解释也有所修改，在此基础上可分析《民法典》及新司法解释背景下融资租赁出租人所面临的风险，找出当事人之间的争议焦点，据此推断出人民法院在《民法典》背景下可能做出的认定与判决，然后与原认定和原判决相比较，归纳总结出《民法典》及新司法解释对融资租赁出租人权利进行保护的进步意义。在《民法典》正式颁布施行后，融资租赁出租人仍有可能在出租人债权和出租人所有权这两个方面面临一些潜在的风险。本文立足我国国情，即我国目前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现状，借鉴国外相关经验做法，针对融资租赁出租人所面临的潜在风险提出了相应的应对措施，以更好地保护融资租赁出租人的合法权益。本文的创新点和难点均是如何在《民法典》背景下对融资租赁出租人各项合法权利进行保护。《民法典》施行的时间不久，2020 年新融资租赁司法解释对融资租赁规定的内容也略显单薄，可能并不会涉及到融资租赁的方方面面。本文在此基础上提出的对融资租赁出租人权利进行保护的相关对策虽有一定的创新，但是否真正保护了融资租赁出租人的各项合法权益，仍需时间和实践的检验。

关键词：融资租赁；出租人；法律风险；权利保护

Abstract

Financial leasing originated from America in the 1950s, which was introduced into our country in the early time of reform and opening-up. We were faced with a series of risks and difficulties that we needed considering deeply and coping with imperturbably. The thesis selected some classical cases to analyze potential risks of financial leasing and gave corresponding response measures to financial leasing lessors. Financial leasing contracts mostly last for a long time. Many financial leasing contracts were signed before the Civil Code was introduced and these contracts applied to the Contract Law. But the thesis analyzed potential risks the lessors faced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Civil Code. Therefore, the thesis selected some cases based on the same or similar legal bases, so that the research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financial leasing lessors stood on legal bases. The Civil Code had replaced the Contract Law, at the same time,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of financial leasing had been revised. On this basis, the thesis re-analyzed the focus of controversy, inferred new judgments compared with previous judgments, and summarized the progressing significances of the protections of financial leasing lessors. After the Civil Code was taken into effect, there are some potential risks of creditor's rights and ownership for financial leasing lessors. The thesis was based on our country's actual situations and drew on foreign experience, concluding corresponding response measures to better protect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lessors. The innovations and difficulties of this thesis were how to protect legal rights of lessor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Civil Code. The Civil Code had just come into effect and its latest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of financial leasing didn't exhaustively regulate financial leasing transactions. Although there were some innovations on how to protect lessors better, we needed time and practice to test if these innovative measures can truly protect financial leasing lessors.

Key words: financial leasing; lessors; law risks; protections of rights

目录

| | |
|---------------------------------|----|
| 第1章 绪论..... | 1 |
| 1.1 研究背景及现实意义 | 1 |
| 1.2 文献综述 | 2 |
| 1.3 研究创新与不足 | 8 |
| 第2章 融资租赁出租人的基本权利概述..... | 10 |
| 2.1 融资租赁法律关系分析 | 10 |
| 2.1.1 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特点..... | 10 |
| 2.1.2 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内容..... | 11 |
| 2.2 融资租赁出租人的基本权利分析 | 11 |
| 第3章 融资租赁出租人权利面临的风险..... | 13 |
| 3.1 融资租赁出租人债权面临的风险 | 13 |
| 3.1.1 出租人债权风险产生的原因..... | 13 |
| 3.1.2 承租人未付租金时出租人债权风险..... | 14 |
| 3.1.3 承租人破产时出租人债权风险..... | 14 |
| 3.2 融资租赁出租人所有权面临的风险 | 15 |
| 3.2.1 出租人所有权风险产生的原因..... | 15 |
| 3.2.2 承租人擅自处分租赁物..... | 16 |
| 3.2.3 出租人对标的物的取回权风险..... | 17 |
| 第4章 融资租赁出租人权利保护的域外经验..... | 19 |
| 4.1 英国、德国和俄罗斯的融资租赁立法 | 19 |
| 4.2 美国的融资租赁登记制度及动产担保登记制度 | 20 |
| 4.3 日本有关融资租赁的制度 | 20 |
| 4.4 俄罗斯、美国等对租赁物取回权的相关规定 | 21 |
| 4.5 国外融资租赁相关法律制度对我国的启示 | 22 |
| 第5章 融资租赁出租人权利保护的对策..... | 24 |
| 5.1 细化融资租赁法律规定 | 24 |
| 5.2 对出租人债权的保护 | 25 |
| 5.2.1 建立健全承租人诚信公示制度..... | 25 |
| 5.2.2 完善融资租赁交易担保制度..... | 25 |
| 5.2.3 实现租金加速到期的利益最大化..... | 26 |
| 5.2.4 承租人违约、破产时出租人债权次序救济路径..... | 28 |

| | |
|-----------------------------------|----|
| 5.3 对出租人所有权的保护 | 29 |
| 5.3.1 建立健全融资租赁登记制度..... | 29 |
| 5.3.2 明晰承租人擅自处分租赁物时出租人的法定解除权..... | 31 |
| 5.3.3 优化出租人取回权救济规则..... | 32 |
| 5.3.4 完善租赁物毁损、灭失或者附合等的救济措施..... | 33 |
| 结语..... | 35 |
| 参考文献..... | 36 |
| 致谢..... | 37 |

第1章 绪论

1.1 研究背景及现实意义

自改革开放初期我国引入融资租赁业务以来,融资租赁至今也有三四十年的发展历程了,但是直到1999年《合同法》正式颁布施行,这才使得融资租赁有了真正意义上的法律确认;^①2014年旧的融资租赁司法解释则是对《合同法》中第十四章融资租赁合同做出的司法解释。^②2021年1月1日,《民法典》正式颁布施行,最高人民法院也出台了最新的融资租赁司法解释,^③融资租赁再一次得到了比以往更加完善的立法确认。由于履行融资租赁合同的时间周期较长,有的甚至长达十年、二十年,根据《民法典》的时间效力规定,这些融资租赁合同可能会适用《民法典》或是《合同法》,这就使得本文在《合同法》和《民法典》这两个法律文件的背景下来研究怎样更好地保护融资租赁出租人的各项合法权利。《民法典》和《合同法》有关于融资租赁合同相同或相似的法律条文,在这种情形下研究融资租赁出租人所面临的潜在风险及相对应的应对措施,也不论当事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在《民法典》生效之前与否,所得出的研究结论并不会太大差别,但是研究此问题的棘手之处在于《民法典》与《合同法》规定不一致和《合同法》没有规定的地方。此种情形具体说来则是同一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如果人民法院分别根据《合同法》和《民法典》进行司法审判,可能会得出截然不同的认定和判决。基于此种情况,本文将研究重心放在《民法典》背景下的融资租赁出租人的权利保护,对于《合同法》与《民法典》对融资租赁合同规定不同的地方,本文也仅会做一些对比分析,得出《民法典》的相关法律条文对融资租赁出租人权利进行保护的进步、完善之处。

《民法典》当中某些新修改、新增的法律条文对于融资租赁出租人的权利保护较之前的《合同法》有了较大的修改和完善,这也从法律层面上充实了融资租赁理论体系,使得融资租赁法律理论体系更加完善。但是《民法典》关于融资租赁合同的某些法律条文,仍然具有高度的概括性、很强的原则性,这对纷繁复杂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不能起到清晰明了的认定作用,而与之相配套实施的融资租赁司法解释也并未增加更多新的内容,人民法院在进行司法认定时很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从而导致同案不同判。基于

^① 《合同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99年3月15日通过,于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合同法》同时废止。

^② 2014年旧的融资租赁司法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该解释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③ 最高人民法院在2020年12月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此,本文拟通过吸收借鉴英美等国家成熟的融资租赁立法制度体系和实务经验,并结合我国目前融资租赁实务实际,以《民法典》及相关的融资租赁司法解释为理论研究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此基础上进行融资租赁理论创新,以期为我国融资租赁理论体系的完善尽自己的一份微薄之力。理论指导实践,理论是实践的先导。目前在我们国家,出租人在融资租赁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债权风险和所有权风险,即承租人未能按期支付全额租金和承租人在承租期间擅自处分租赁物等。而随着相关司法解释陆续出台,融资租赁理论体系也将越来越完善,当事人对《民法典》中融资租赁的某些概括性、原则性条文的理解也会越来越深刻具体。各方当事人在深刻理解《民法典》及相关的融资租赁司法解释之后,会根据这些规定协商并签订最有利于己方的融资租赁合同,也会根据这些法律规定规避各种各样潜在的风险。即使这些风险发生,损害到了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损害的当事人一方也能拿起这些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本文通过查阅司法案例后发现,在融资租赁交易的过程中,相较于其他当事人,出租人权利最容易受到侵害。承租人因各种各样的原因,未能按期足额支付租金,致使出租人债权受损;在承租期间,承租人也可能擅自转让租赁物,擅自对租赁物进行添附等,致使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受损。基于此,本文在《民法典》及相关的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的理论研究基础之上,思考探索出更好地保护融资租赁出租人的对策,以供融资租赁出租人参考使用,来更好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利。

1.2 文献综述

目前我们国家的融资租赁行业正处于成长发展阶段,在此过程中必然会出现各种各样的问题,其中最值得我们注意的是融资租赁出租人在融资租赁交易所面临的各种潜在风险,出租人的各项合法权利也容易遭到侵害。如何对融资租赁出租人进行更好的保护,则是本文最主要的研究内容。本文拟通过对相关审判实践案例的收集、整理并分析,归纳总结出融资租赁出租人所可能面临的各类潜在风险,然后再结合我们国家一些专家学者等专业人士写的文章、著作等中的有关对融资租赁出租人保护的观点、看法和对策,同时也注意吸收借鉴国外对融资租赁出租人权利保护的立法、司法等的成熟经验、成熟做法,从而得出保护融资租赁出租人权利的有效方式。

融资租赁的内涵分析。李鲁阳在《融资租赁若干问题研究和借鉴》一书中指出,虽然我国从20世纪80年代左右就已经引进并开展了融资租赁业务,^①但是在法律上并未对融资租赁做出权威的界定,很多有关融资租赁的界定是由一些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机

^① 李鲁阳.融资租赁若干问题研究和借鉴[M].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7:13-14.

构根据自己对融资租赁实务的理解,在相关的文件中做出。^①张竟一在《融资租赁法律原理与案例评析》一书中也介绍了融资租赁法律概述,他认为融资租赁在形式上由买卖和租赁组成,而实质上融资租赁所具有的最主要的功能是融资。融资租赁以融资为魂,以买卖和租赁为形。它不仅具有融物的功能,更具有融资的功能,集融资与融物的功能为一体。^②

关于融资租赁的内涵分析,各专家学者在他们的著作或是论文中介绍了融资租赁,但是却并未给出融资租赁最为准确的定义。在实务当中,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这两种基本的融资租赁模式的目的和交易结构有很大区别,^③大部分直接租赁类似于专项贷款(专项用于购买设备等),直接租赁中部分厂商租赁模式与分期付款买卖相似,而售后回租则与动产抵押贷款相似。所以,很难笼统地说融资租赁与哪一种制度更接近,但是究其本质,融资租赁的本质内涵还是在于其融资的功能。即使是非常类似于分期付款买卖,融资租赁仍与分期付款买卖有所区别,分期付款买卖仍是一种直接融资方式。

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内容。韩耀斌在《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认定》一文中分析指出,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认定需要从多个方面来进行,许多交易名为融资租赁,但实质上并非融资租赁,需要结合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做综合的判断。^④从形式要件上来看,融资租赁由三方主体和两个法律关系组成,^⑤但是除了形式要件之外,还要对具体交易进行实质认定,主要应当从主客观两个方面来做出判断。从主观方面来讲,出租人的交易目的是提供购买租赁物的资金并获取收益,而非获得租赁物的所有权。从客观方面来讲,融资租赁分为两个交易部分:标的物的购买和标的物的租赁。在标的物(租赁物)的租赁部分,出租人根据所要实现的预期利润合理确定租金数额,并且根据融资租赁交易习惯,合同期满时租赁物一般归属于承租人。

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特点。王利明在《合同法研究(第三卷)》一书中,用第八章整一章的篇幅论述了融资租赁的各种法律关系、法律内容,其中介绍了怎样界定、确认融资租赁,对融资租赁合同进行了法律关系分析,阐明了融资租赁合同所具有的区别于买卖合同和租赁合同的特征。^⑥史树林、乐沸涛也在《融资租赁制度概论》一书中详细说明了融资租赁这一商业行为所具有的特征、融资租赁合同的特征以及融资租赁的法律性质。他们指出,融资租赁产生自传统租赁,但是融资租赁具有与传统租赁不同的特征,具体体现在可融资、租赁物价值转移和分期偿还贷款等方面上。^⑦

^① 1984年发布的《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办理国际租赁业务办法》对融资租赁的概念进行了说明。

^② 张竟一.融资租赁法律原理与案例评析[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9:3-11.

^③ 售后回租这一非典型融资租赁模式是指融资租赁承租人将自己所有的“租赁物”出卖给出租人,出租人支付购买价款给承租人,则此“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到出租人手中,出租人再将此租赁物出租给承租人,租期届满之后,该租赁物的所有权再转回到承租人。

^④ 韩耀斌.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认定[J].人民司法,2019(02): 56-60.

^⑤ 三方当事人是出租人、承租人和出卖人,两个法律关系是买卖法律关系和租赁法律关系。

^⑥ 王利明.合同法研究(第三卷)[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345-403.

^⑦ 史树林,乐沸涛.融资租赁制度概论[M].北京:中信出版社,2012:31-34.

融资租赁合同的定义已由《民法典》第七百三十五条做出了规定,^①由其定义可以看出,融资功能是融资租赁合同最核心、最本质的特征。在一般的融资租赁交易中,承租人缺乏足够的资金,无力购买巨额的标的物,承租人便与出租人进行融资租赁,由出租人出资,应承租人的要求向出卖人购买标的物,承租人再按期支付租金,从而起到了融资的作用。典型的融资租赁合同可以拆分成买卖合同(出租人和出卖人签订的标的物买卖合同)和租赁合同(出租人和承租人签订的标的物租赁合同),因此其内容具有复合性。融资租赁还具有出租人特殊性(出租人应当具有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所有权和使用权的长期分离,以及双务、诺成、要式性、长期性等特征。

融资租赁出租人的基本权利。孙瑜和王国军在《融资租赁纠纷案例选编》一书中也对融资租赁出租人的权利进行了概括,并选取了审判实务当中的典型案例进行了分析,为实务操作及法律适用提供了有益的参考和借鉴。目前我们国家融资租赁行业正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对融资租赁出租人权利的保护措施仍有不完善的地方。^②高圣平和钱晓晨在《中国融资租赁现状与发展战略》一书中详细说明了我国融资租赁发展现状,阐明了融资租赁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擘画了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蓝图,确定了我国融资租赁未来的发展战略,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权利的保护提供了战略上的支撑。^③

融资租赁出租人最基本的两项权利是融资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和租金债权,除此外还有合同解除权和瑕疵担保免责权等。其中租赁物所有权可具体分为租赁物的保全权、附条件取回权和有限取回权等,租金债权包括逾期利息、合同加速到期以及合同加速到期和逾期利息在提升利率方面的叠加效应等。此外,《民法典》第七百四十五条规定的租赁物的登记对抗效力,^④从侧面为融资租赁所有人抵押权的设立或废除提供了法律依据。本文拟以融资租赁出租人的权利为基础,分析融资租赁出租人行使权利时可能会存在的各类风险,最后为防范、化解这些潜在的风险,提出相应的对策来很好地保护融资租赁出租人的各项合法权利。

融资租赁出租人行使权利所面临的潜在风险。程东跃在《融资租赁风险管理》一书中对融资租赁潜在的各种风险进行了分类并阐明了分类依据,明确融资租赁风险区别于其他金融机构风险的特殊性,从理论上对融资租赁的各种潜在风险做出了相应的解释。^⑤史树林、乐沸涛也在《融资租赁制度概论》一书中对融资租赁风险及防范要点做出了说明。他们提出融资租赁不仅具有系统性风险,还具有商业性风险。融资租赁的商业性风险可以分为交易内风险和交易外风险两种类型。其中交易内风险是指在融资租赁各参与

^① 《民法典》第七百三十五条规定的融资租赁合同的定义:“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② 孙瑜,王国军.融资租赁纠纷案例选编[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122-123.

^③ 高圣平,钱晓晨.中国融资租赁现状与发展战略[M].北京:中信出版社,2012:130-138.

^④ 《民法典》第七百四十五条规定的租赁物的登记对抗效力:“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⑤ 程东跃.融资租赁风险管理[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6:1-20.

人之间分配、由交易参与者承担的风险，风险的后果包含在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中。交易外风险又可以称为环境风险，包括政策性风险，市场变动风险，外汇风险等。

从各位专家学者的著作中可以看出，融资租赁交易所面临的风险复杂多样，我国及国际大环境所带来的系统性风险会对我国及世界各国的融资租赁行业造成一定的影响，融资租赁本身所有的、潜在的、将来可能诱发的非系统性风险也会对融资租赁造成一定的影响。系统性风险会给出租人行使权利造成非常大的影响，但是这种影响是波及融资租赁行业中所有出租人的，不是针对某一特定出租人的，因此本文对融资租赁系统性风险不做重点研究。本文所要研究的出租人所面临的融资租赁潜在风险绝大多数属于非系统性风险，通过采取一定的防范措施，非系统性风险可以被最大程度分散掉。各位专家学者研究融资租赁的潜在风险，通常会首先论述系统性风险，然后再将研究的重点放到非系统性风险上。这些非系统性风险主要分为出租人债权面临的风险和出租人所有权面临的风险，其中前者主要是出租人未按期收到承租人所支付的全部租金的债权风险，后者则是租赁物本身的所有权（或是取回权）所潜在的各种风险，如租赁物毁损灭失、租赁物被善意取得等。

对融资租赁出租人权利的保护对策。在立法层面上，钟瑞栋在《论自贸区融资租赁的立法创新》中说明上海、天津等十一个自贸试验区的融资租赁立法创新虽经多年的探索，但是仍然存在一定的困难，原因在于融资租赁的“物债结合”与我国民法“物债二分”的结构体系相抵牾，而与之相关的融资租赁司法解释、规范细则等规定不具体甚或尚未出台则会给融资租赁交易安全和融资租赁合同风险防范留下隐患。^①张艺馨在《浅析辽宁省自贸区融资租赁立法创新》一文中指出辽宁自贸区作为改革试点先行区，融资租赁立法改革创新的效果并不理想，并针对这些不理想之处给出了辽宁自贸区融资租赁法律制度创新发展的措施。^②梅夏英、王剑在《后〈民法典〉时代的融资租赁法律治理》一文中提出，《民法典》第七百三十五条仅对典型融资租赁交易模式（直接租赁）做出了规定，并未涉及非典型融资租赁交易模式（售后回租、杠杆租赁、转租赁等），就此条规定而言，仍有丰富、改进的空间。^③

关于建立健全融资租赁登记制度。程华儿和史燕平在《我国融资租赁动产登记的制度构建——对天津试点的反思》中提出，我国应当尽快构建全国统一的融资租赁登记制度，可以采用登记生效主义或是登记对抗主义原则，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科技手段对现有融资租赁登记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为以后全国范围的融资租赁登记制度的建立做好信息基础支撑。^④王叶刚在《融资租赁交易中租赁物公示方法的冲突及其解决》提出，在融资租赁交易中公示租赁物所有权的方式方法，即通过登记和占有来进行，但两

^① 钟瑞栋.论自贸区融资租赁的立法创新[J].厦门大学学报,2017(05):48-59.

^② 张艺馨.浅析辽宁省自贸区融资租赁立法创新[J].北方金融,2020(08):30-35.

^③ 梅夏英,王剑.后《民法典》时代的融资租赁法律治理[J].烟台大学学报,2021(05):32-41.

^④ 程华儿,史燕平.我国融资租赁动产登记的制度构建——对天津试点的反思[J].江西社会科学,2016(05):187-192.

者并不具有当然的先后顺序,而是应当以交易第三人是否负有查询融资租赁登记的义务作为确定二者公示效力优先顺序的标准。^①刘保玉和张烜东在《论动产融资租赁物的所有权登记及其对抗效力》指出,在我国建立统一的融资租赁登记制度后,出租人对租赁物进行所有权登记,可以对抗善意第三人,但不得对抗租赁物的留置权人。^②高圣平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制度的建构——以〈民法典〉合同编融资租赁合同章的修改为中心》一文中对我国现有的融资租赁登记体系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评价,指出了其存在的某些不足之处,阐明了全国统一的融资租赁登记系统的建立和完善对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所具有的积极意义。^③

在融资租赁交易中,出租人为保证自己租金债权的实现,往往会要求承租人提供相应的担保。谢鸿飞在《〈民法典〉实质担保观的规则适用与冲突化解》一文中论述了PMSI与《民法典》实质担保观的冲突协调问题,^④谢鸿飞认为所有权保留交易应类推适用《民法典》第四百一十六条,融资租赁也应当类推适用《民法典》第四百一十六条,这是因为它们所保障的债权均为价金债权。^⑤张家勇在《体系视角下所有权担保的规范效果》一文中也指出,融资租赁经过多年的发展,产生了一种特殊的非典型担保,即是出租人通过保留租赁物所有权的方式(当然出租人也可要求承租人另行提供担保,这是典型担保)来保证租金债权的实现,这在法律效果、司法实践上与典型担保尤其是动产抵押有所差别。^⑥纪海龙在《民法典动产与权利担保制度的体系展开》一文中指明,《民法典》在融资租赁的权利设定、对抗环节和动产抵押之间的关系这三个方面进行了统合,但这三方面之间仍存在区别,其中最根本的区别在于承租人违约后,出租人的租金债权无法得到实现,即使出租人解除合同,取回租赁物,其实际的经济意义也微乎其微。^⑦

在现实的融资租赁中,因承租人根本违约等原因出租人需要将租赁物取回,但是由于租赁物处于承租人的实际控制下,甚至租赁物有可能已被第三人善意取得,出租人取回租赁物会存在一定的困难。石冬青在《融资租赁出租人取回权行使障碍及其应对》一文中说明出租人在融资租赁实务中行使取回权会遇到一些障碍并分析了这些障碍形成的原因,给出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在承租人破产时,如果标的物毁损灭失,出租人对租赁物所享有的所有权或是取回权便降级成为普通债权,出租人的权益会遭到较大的损害。

^① 王叶刚.融资租赁交易中租赁物公示方法的冲突及其解决[J].广东社会科学,2017(05):244-253.

^② 刘保玉,张烜东.论动产融资租赁物的所有权登记及其对抗效力[J].中州学刊,2020(06):55-61.

^③ 高圣平.融资租赁登记公示制度的建构——以《民法典》合同编融资租赁合同章的修改为中心[J].河南社会科学,2017(06):37-52.

^④ PMSI 是 purchase-money security interest (购置款抵押权,也被称为价金超级优先权)的英文缩写,《民法典》第四百一十六条——动产抵押担保的优先效力规则对此做出了规定:“动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是抵押物的价款,标的物交付后十日内办理抵押登记的,该抵押权人优先于抵押物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人受偿,但是留置权人除外。”

^⑤ 谢鸿飞.《民法典》实质担保观的规则适用与冲突化解[J].法学,2020(09):3-20.

^⑥ 张家勇.体系视角下所有权担保的规范效果[J].法学,2020(08):3-18.

^⑦ 纪海龙.民法典动产与权利担保制度的体系展开[J].法学家,2021(01):40-54.

^①郭峰也在《破产程序中融资租赁物取回权的行使》一文中提出了破产程序中融资租赁物取回权的完善路径，具体包括理顺破产取回权的行使程序，规范融资租赁市场流转公示制度，借助相关部门的公信力取回租赁物和设立融资租赁保险制度等。^②

承上文，融资租赁出租人因承租人根本违约等原因也可行使法定解除权，但是可否行使该法定解除权应根据具体情况加以综合判断。王瑛在《论融资租赁承租人擅自转租租赁物时出租人的法定解除权》一文中阐明承租人擅自处分租赁物与承租人由此构成根本违约并无必然的联系。^③王瑛提出，虽然《民法典》第七百五十三条赋予出租人依法解除合同的权利，^④但是承租人擅自处分租赁物并不一定会导致融资租赁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融资租赁合同目的主要是出租人按期全额收取租金，承租人取得租赁物的使用权。《民法典》第七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其实是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租赁物的流通，束缚了融资租赁承租人的手脚，使得出租人实现租金债权的方式过于单一，最终可能对出租人实现租金债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在融资租赁交易中应该根据承租人保障租金债权实现的情况（比如承租人的资金实力、承租人是否提供了相当的担保等）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承租人擅自处分租赁物是否构成根本违约。

各专家学者在立法创新、融资租赁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构建、融资租赁的担保问题、融资租赁出租人的取回权以及融资租赁出租人的法定解除权等方面详细论述了对融资租赁出租人进行权利保护的对策，具有一定的理论性和实践性，但是部分专家学者对此问题的研究时间在《民法典》颁布实施之前，他们的部分观点已经不再适合《民法典》背景下的融资租赁出租人的权利保护，但是他们的研究思路仍是值得借鉴的。随着我国融资租赁行业不断发展壮大，在这个过程中定会出现新情况、新问题，对融资租赁的研究永远在路上。为了最大限度地保证出租人的各项合法权利得到保护和实现，还可以从探索实现租金加速到期的利益最大化，建立健全承租人诚信公示登记制度以及设立强制的融资租赁保险制度等方面来加大对融资租赁出租人的各项合法权利的保护力度。

各法学毕业生所撰写的研究生毕业论文有许多创新之处，其中安肖在《融资租赁交易中出租人法律风险控制问题研究》一文中提出了融资租赁标的物的添附问题，^⑤但是对于此问题并未提出详细的解决对策；应博程在《融资租赁在破产程序中的处理规则》一文中论述了出租人破产和承租人破产时出租人和承租人各项合同权利的保护规则问题，^⑥但是几乎没有哪一位专家学者专门研究融资租赁出租人破产时的融资租赁问题，研究较多的是承租人破产时的融资租赁问题；徐驰音在《论融资租赁合同中出租人权利

^① 石冬青.融资租赁出租人取回权行使障碍及其应对[J].上海法学研究,2020(07):176-180.

^② 郭峰.破产程序中融资租赁物取回权的行使[J].人民司法,2020(16):99-102.

^③ 王瑛.论融资租赁承租人擅自转租租赁物时出租人的法定解除权[J].法学评论,2021(06):173-180.

^④ 《民法典》第七百五十三条规定的承租人擅自处分租赁物时出租人的解除权：“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将租赁物转让、抵押、质押、投资入股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的，出租人可以解除融资租赁合同。”

^⑤ 安肖.融资租赁交易中出租人法律风险控制问题研究[D].昆明:云南师范大学,2021.

^⑥ 应博程.融资租赁在破产程序中的处理规则[D].上海:上海交通大学,2019.

保障制度的改进》一文中详细介绍了其他国家的融资租赁登记制度、相关的法律法规，^①虽对我国建立统一的融资租赁登记制度、完善我国融资租赁法律体系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但是由于中英文文献翻译问题，深入、深刻理解它国的融资租赁登记制度的各项法律规定仍须阅读其法律规定的原文；张龙刚在《融资租赁合同中出租人的权利救济》一文中提出“对加速支付租金请求权做出细化规定”可以借鉴《国际融资租赁公约》的规定，从而使《国际融资租赁公约》部分条文中国化，^②但是他仅用一段、八行的行文篇幅对此问题进行了说明，内容较为笼统，没有详细阐述“细化规定”。

综上，虽然本文所引用的文献资料都是各位专家学者近几年的最新成果，代表了融资租赁研究的前沿方向，但是其中最大的问题在于《民法典》的颁布实施，部分专家学者的观点已不再适合《民法典》背景下的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但是他们提出问题、解决问题的思路仍然有值得本文学习借鉴的地方。本文将以其的相关思路为指引，参考《民法典》正式施行之后各位专家学者写作的有关融资租赁的著作或是论文，结合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现状，在《民法典》背景下提出对融资租赁出租人各项合法权利进行保护的相关对策。

1.3 研究创新与不足

2021年1月1日《民法典》正式颁布实施，2020年新融资租赁司法解释也随之生效，为融资租赁各方当事人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最新的法律保障。在融资租赁交易过程中，融资租赁出租人的各项合法权益更容易遭到侵害，《民法典》和2020年新融资租赁司法解释也对融资租赁出租人的各项权利进行了规定。正是基于此，本文整理分析出《民法典》背景下融资租赁出租人的各项权利，并结合相关的案例，归纳总结出出租人的各项权利在融资租赁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各种潜在风险，根据《民法典》对融资租赁合同的法律规定及2020年融资租赁最新司法解释，研究对融资租赁出租人权利进行保护的对策。随着《民法典》的颁布施行，原来的《合同法》即已失效，2014年旧融资租赁司法解释也于2020年底进行了修改，新融资租赁司法解释同《民法典》一起生效。因此，我们国家的专家学者基于《合同法》及2014年旧的融资租赁司法解释得出的某些结论、对融资租赁的某些观点和看法，已经不再适合于《民法典》背景下的融资租赁理论研究，如之前理论界讨论的融资租赁中的所有人抵押，^③现已被《民法典》第

^① 徐驰音.论融资租赁合同中出租人权利保障制度的改进[D].杭州:浙江大学,2017.

^② 张龙刚.融资租赁合同中出租人的权利救济[D].上海:华东政法大学,2015.

^③ 所有人抵押的法理基础在于2014年旧的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第九条。2014年旧的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第九条是指最高人民法院2014年颁布的《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九条，其规定是：“承租人或者租赁物的实际使用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让租赁物或者在租赁物上设立其他物权，第三人依据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或者其他物权，出租人主张第三人物权权利不成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

七百四十五条取代。可以说之前理论界对融资租赁所有人抵押权的讨论，在《民法典》生效后，需要再重新确定研究方向。之类的例子还有很多，本文将在下文进行详细论述。由此可以看出，在《民法典》背景下进行融资租赁出租人的权利保护研究和重新确定相关理论的研究方向，是本文最主要的创新点，也是本文的难点，而本文的不足之处也正是在于此。虽然《民法典》和新融资租赁司法解释对融资租赁做出了最新的规定，则在此背景下进行的融资租赁出租人权利保护研究，有很多地方是需要从头开始的，也有许多地方需要再次创新。然而本人才疏学浅，有关融资租赁实务经验也很不丰富，所以本文所提出的《民法典》背景下融资租赁出租人所可能遇到的风险和为应对这些潜在风险而提出的应对措施，是否能真正很好地保护融资租赁出租人的各项合法权益，仍需实践的检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出租人已在租赁物的显著位置作出标识，第三人在与承租人交易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物为租赁物的；（二）出租人授权承租人将租赁物抵押给出租人并在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抵押权登记的；（三）第三人与承租人交易时，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或者地区主管部门的规定在相应机构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的；（四）出租人有证据证明第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交易标的物为租赁物的其他情形。”

第2章 融资租赁出租人的基本权利概述

2.1 融资租赁法律关系分析

2.1.1 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特点

《民法典》第七百三十五条对融资租赁合同的定义做出了规定，可以看出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内容具有复合性。其复合性体现在融资租赁合同由买卖合同和租赁合同复合而成，而且在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中涉及三方当事人。售后回租也是融资租赁的一种，其只有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当事人，是一种非典型融资租赁，本文将在下文详细说明。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三十五条的规定，将融资租赁法律关系剖析开来，出租人和出卖人实质上签订的是买卖合同，其双方是买卖合同的法律关系；出租人在出卖人处购买租赁物后，将租赁物出租给承租人，双方是租赁法律关系，当然在这其中也体现出融资功能，承租人每期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高度类似于偿还分期付款。而且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内容不仅体现出融资的特点，还体现出融物的特点。在融资租赁合同中，出租人可以要求保留对租赁物的所有权。出租人在名义上是租赁物的所有者，但是在融资租赁实务中，承租人是租赁物的实际使用人，租期届满后出租人一般也会遵循融资租赁交易习惯，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到承租人名下。这是因为出租人再取回租赁物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微乎其微，甚至还会因保养、停放储存等原因而产生额外的费用，而且租赁物的使用权和所有权长时间分离，《民法典》也并未像租赁合同那样对租赁期限做出法律规定。这是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所具有的融物特点。

在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中，融资租赁出租人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融资租赁出租人应当具备一定的资质，而对除融资租赁出租人之外的其他出租人并无此规定。在融资租赁交易中，出租人多是按照承租人的要求，出巨资购买标的物，其融资的方式方法也多种多样，在融资租赁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融资租赁出租人能否融资成功，其自身的资质和经济实力起着关键作用，而且融资问题事关我们国家金融交易安全，事关我国国民经济平稳运行。因此，应当对融资租赁出租人的资质资历进行严格限制，由有关部门对融资租赁出租人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进行批准，相关部门也应对融资租赁活动进行严加监管。

2.1.2 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内容

融资租赁合同的内容与买卖合同和租赁合同具有一定的相似性，融资租赁合同中的当事人、租赁物、租赁期限等内容由《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六条做出了规定。^①学界将融资租赁分为以下两种类型：典型的融资租赁和非典型的融资租赁。在典型的直接租赁中，融资租赁涉及三方主体和两个法律关系。三方主体的法律关系内容清晰明了，各方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在上文中已做说明，本文在此不再赘述，但是在融资租赁实务中，还有售后回租这一非典型融资租赁模式。在售后回租中，出卖人和承租人实质上是同一人，出租人只需履行好支付标的物价款的义务就可以享有按期收取租金的权利，而无需承担租赁物瑕疵担保责任。在理论界，有的专家学者认为售后回租越来越趋向于抵押贷款，但是本文认为其与抵押贷款仍有一定的区别。根据融资租赁的实质内涵，售后回租必须是租赁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承租人使用租赁物并按期支付租金，由此体现出融资租赁的融资功能和租赁物的租赁使用。在融资租赁实务中，还有一种厂商租赁模式，在此种模式下，出租人和出卖人有着密切的商业合作关系，甚至是处于同一集团公司。在前者中，出租人和承租人彼此独立，融资租赁业务上的密切往来使二者产生了商业合作关系，实务中往往是由出卖人向承租人推荐出租人，而不是直接租赁中的承租人自己选择出租人和出卖人；后者其实质上是出租人和出卖人为同一人，此种融资租赁模式则与所有权保留的分期付款买卖十分相似。

2.2 融资租赁出租人的基本权利分析

融资租赁出租人享有两项最基本权利：租金债权和在融资租赁期间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②在直接租赁中，出租人向出卖人支付价款购买租赁物，取得租赁物所有权，再将此租赁物出租给承租人，此时该租赁物为承租人所占有，承租人按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在融资租赁期间，虽然承租人占有租赁物，但是出租人对此租赁物享有所有权。然而在融资租赁实务中，承租人会因各种各样的原因擅自处分租赁物，在构成根本违约的情况下，出租人可以依法解除融资租赁合同，《民法典》第七百五十三条对此做出了规定。这既是出租人的法定解除权又是附条件取回权（在承租人擅自处分租赁物、构成根本违约的条件下）。此外，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五十六条合同解除时对租赁物的折旧

^① 《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六条规定的融资租赁合同的内容：“融资租赁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租赁物的名称、数量、规格、技术性能、检验方法，租赁期限，租金构成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币种，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的归属等条款。融资租赁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② 此处的出租人在融资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是针对典型的融资租赁而言的，在非典型的融资租赁中（如售后回租），出租人可能并不拥有租赁物的所有权。

补偿的规定,^①出租人可以请求承租人支付一定的租赁物使用费。当意外情况发生,且该意外情况的发生不可归责于当事人,造成了租赁物毁损灭失,出租人可以请求承租人按照租赁物折旧情况给予补偿。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出租人享有合理补偿权。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归出租人所有,融资租赁期间租赁物的所有权受到损害,出租人可以请求承租人给予合理补偿。以上出租人所享有的权利由对租赁物的所有权衍生出来,而在融资租赁实务中,绝大部分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合同目的是实现租金债权,而不是获得租赁物的使用价值。《民法典》第七百五十二条规定了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义务,^②与此相对应的则是出租人收取租金的权利,并且出租人享有选择权:一是经催告后出租人可以请求承租人支付全部租金(合同加速到期);二是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在承租人构成根本违约的情况下,出租人请求支付全部租金,无可非议,但是出租人是否可以同时主张逾期利息以及逾期利息数额的确定,是值得商榷的,而且此问题涉及利率叠加效应,本文将在第五章中详细说明。在融资租赁中,出租人的权益最易遭到侵害,特别是承租人擅自处分租赁物和承租人未能按时支付租金,致使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和租金债权受损。《民法典》和最新的融资租赁司法解释也对出租人的权利保护做出了较多的法律规定。当然《民法典》中也有对承租人权利进行保护的法律规定,如《民法典》第七百四十一条、第七百四十二条的但书和第七百四十七条的但书分别规定了承租人的索赔权、承租人请求减免相应租金的权利和承租人请求出租人承担租赁物瑕疵担保责任的权利。在融资租赁交易中,对出租人权利进行保护,也必然应对承租人权利进行保护,有专家学者对此问题进行研究,本文不再研究融资租赁承租人的权利保护问题。

^① 《民法典》第七百五十六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时对租赁物的折旧补偿:“融资租赁合同因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后意外毁损、灭失等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解除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承租人按照租赁物折旧情况给予补偿。”

^② 《民法典》第七百五十二条规定的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义务:“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第3章 融资租赁出租人权利面临的风险

3.1 融资租赁出租人债权面临的风险

3.1.1 出租人债权风险产生的原因

融资租赁出租人债权风险主要是指承租人未能按期支付租金。融资租赁的目的是资金短缺的承租人借以资金实力雄厚的银行或是其他企业，来“购买”自己所无力承担的机器设备等。从融资租赁承租人的角度来看，其自身经济实力较弱，或是在融资租赁期间仍未能提高自身的经济效益，未能形成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导致资金短缺，则会给出租人的债权带来风险。从融资租赁出租人的角度来看，在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之前，出租人未能对承租人的征信情况、其自身发展实力等做出深入透彻地了解考察，加之融资租赁出租人自身风险意识薄弱，出租人自身内部控制等防范风险的体制机制不科学、不完善，着实是融资租赁出租人自己给自己增大了债权风险。从我们国家融资租赁业监管的角度来看，我们国家于上世纪八十年代左右才开始引进融资租赁业务，较发达国家起步晚，至今也仅四十年左右的发展时间，而与之相应的监管措施仍有不完善之处。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和银保监会相继出台规定，^①我们国家融资租赁的监管体系和模式才开始有了雏形，但是到目前为止，我国融资租赁监管模式的体制机制仍有不完善、不健全之处，从而产生、加大了融资租赁出租人的债权风险。从我们国家融资租赁立法的角度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对融资租赁做出了最早的法律规定，^②随后《合同法》用一整章（第十四章）对融资租赁合同做出了专门的法律规定，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合同法》所规定的融资租赁合同发布了旧的融资租赁司法解释，以上这些法律文件已被《民法典》和2020年新的融资租赁司法解释所全部或是部分取代，而《民法典》和2020年新融资租赁司法解释刚施行不久，融资租赁的立法体系和相关制度在内容和结构上仍有一些不完善、不成熟的地方，也因此在某些方面、某些问题上未能很好地保护融资租赁出租人。

^① 2004年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2020年银保监会制定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② 1996年颁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融资租赁期间，出租人依法享有民用航空器所有权，承租人依法享有民用航空器的占有、使用、收益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融资租赁期间，出租人不得干扰承租人依法占有、使用民用航空器；承租人应当适当地保管民用航空器，使之处于原交付时的状态，但是合理损耗和经出租人同意的对民用航空器的改变除外。”

3.1.2 承租人未付租金时出租人债权风险

在融资租赁实务中，出租人的租金债权最易遭到侵害。下面通过辉恒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与苏艺玲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来具体说明。^①本案中，双方约定原告（辉恒融资租赁公司）从被告（苏艺玲）处购买租赁车辆，再由原告把车辆出租给被告。该合同详细约定了租赁期限、租金总额、违约责任等内容，原告按合同约定，于2018年1月9日向被告支付了全部的购车款，并将租赁车辆交付给被告使用，但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原告多次催讨未果，遂提起诉讼。法院审理查明：原告按合同约定全额支付购车款，已将涉案车辆交付被告承租使用，但是被告自2018年1月9日起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全额支付租金。人民法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判决被告苏艺玲支付剩余租金及违约金。通过本案我们可以看出，融资租赁出租人在支付了租赁物的价款之后，其享有的租金债权所面临的风险极大——承租人因自身或是其他原因未能按期支付剩余期数的租金甚至有的承租人在整个融资租赁期间未支付任何一期的租金，而且本案原告也未要求被告提供相应的担保，这更增大了原告的租金债权风险。除此之外，自然人作为承租人，相对于公司企业作为承租人来说，在人员流动、资财转移等方面有着更大的不稳定性 and 不确定性。融资租赁出租人在融资租赁交易中的租金债权确是易遭侵害，加大对融资租赁出租人的权利保护力度是平衡融资租赁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应有之义。

3.1.3 承租人破产时出租人债权风险

融资租赁期间承租人破产，出租人可向破产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若承租人未向出租人就此租金债权提供担保，则此租金债权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顺序在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等之后，此种情况下，出租人的债权风险较大；如果出租人在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时要求承租人就此租金债权提供相应的担保，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②出租人享有优先受偿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规定，新借款（承租人破产后向他人借来的款项）不可优先于之前已就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的债权受偿，则此被担保的租金债权清偿顺序在新借款之前。一般而言，以上情形下的出租人租金债权所承担的风险要小于未提供担保的租金债权。在融资租赁实务中，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双方当事人仍会将租赁物所有权登记在承租人名下（比如说因开展业务的需要

^①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沪0112民初44538号。

^② 《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将机动车的所有权登记到承租人名下），或是由承租人直接对租赁物进行抵押登记，以此来担保租金债权或是对抗第三人善意取得等，此即为所有人抵押。所有人抵押还涉及租赁物所有权的登记对抗效力问题，下文仍将对此进行说明。

承租人在融资租赁期间破产时，如果该融资租赁合同被认定为待履行合同，则破产管理人具有决定权。在融资租赁承租人破产案件中，出租人倾向于先向破产管理人申请取回租赁物，若管理人和出租人双方达成合意，出租人则可将租赁物顺利取回。在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美凯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取回权纠纷一案中，^①承租人已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自身已无力支付剩余租金，出租人便将租赁物取回，以便尽可能使自己的损失降到最低。如果破产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出租人不得再主张取回租赁物，出租人租金债权的实现仍有较大的风险。

关于融资租赁合同已被解除，承租人在进入破产程序后，为了使破产程序持续推进，仍继续占有使用租赁物的，是否会产生共益债务这一问题，大多数专家学者认为并不会产生共益债务，但是可以考虑承租人侵权使用租赁物，构成不当得利，从而产生共益债务。在破产程序中，破产费用的清偿顺序在共益债务之前，共益债务的清偿顺序在普通破产债权之前。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首先要清偿破产费用，其次是共益债务，最后是普通破产债权。破产企业的资产不一定能够全部清偿以上三类债权（费用），甚至有的破产企业连破产费用都不能全额支付，而且共益债务之间也有清偿顺序，破产管理人也不能保证出租人的租金债权这一共益债务到最后能够得到全部清偿，出租人的租金债权仍具有一定的风险。

3.2 融资租赁出租人所有权面临的风险

3.2.1 出租人所有权风险产生的原因

在大多数融资租赁交易中，租赁物的实际占有人、使用人是承租人，承租人很容易将租赁物进行处分，租赁物也很有可能毁损、灭失或者附合、混合于他物。对于此问题，本文将在第五章给出处理措施。在融资租赁实务中，双方当事人基于各种各样的原因，会将租赁物的所有权登记在承租人名下，比如说航空器、机动车的登记等，这使得承租人具有租赁物上的所有权外观，而这种所有权外观由于经国家登记机关的确认，具有极强的公信力。因此受让方可以放心地与承租人进行交易，特别是当承租人占有租赁物而此租赁物未进行所有权登记或是抵押登记，第三人仍有善意取得的可能性。如果双方约

^① 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湘09民终1079号。

定租赁期满后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这在很大程度上表明出租人看重的是租金债权利益，在租赁物所有权归属的问题上很少关心甚至不再关心，承租人的心理负担则大为降低，很容易擅自对租赁物进行处分，出租人所有权风险便因此而产生。

尽管《民法典》第七百四十五条规定了租赁物的登记对抗效力，但是我国现有的动产登记系统仍处于较为落后的状态，即使较为先进的央行征信中心的融资租赁登记系统仍然无法满足《民法典》第七百四十五条所提出的更高要求。融资租赁的所有权登记系统仍须升级完善，如有必要还须对之进行重构。在《民法典》颁布生效之前，旧的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第九条规定的租赁物的公示公信问题、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处分问题，也就是理论界争议极大的所有人抵押问题，各地人民法院审判实务中的认定标准也不完全一致，也存在着二审法院推翻一审法院的认定的情况。理论界对所有人抵押问题存在着不同的看法，这与彼时融资租赁登记系统的不完善不无关系，而且司法实践中也并未对所有人抵押问题形成统一的审判标准，从而产生或是加大了出租人所有权风险。

3.2.2 承租人擅自处分租赁物

在融资租赁期间，租赁物的实际占有人、使用人是承租人，而且承租人很有可能迫于自身或是外界的压力，擅自处分租赁物。本文通过一则承租人擅自转租租赁物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例来说明实务中承租人擅自处分租赁物给出租人所有权带来的风险。^① 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出租人（中国康富国际租赁公司）根据承租人（莲花县混凝土搅拌站）的选择，向出卖人（江西大豫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购买搅拌站一套，然后出租给承租人。在租赁期间，承租人未支付最后两期的租金，且擅自将租赁物转租给案外人陈发生。原告（出租人）以被告（承租人）违约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承担违约责任。本案中，被告擅自转租租赁物，构成了违约，侵犯了原告的租赁物所有权，但从整个融资租赁合同目的来看，原告最主要的目的是按期收取被告的租金。原告请求人民法院解除合同，取回租赁物，实属无奈之举。原告系融资租赁公司，并非专业的混凝土加工公司，取回这套搅拌站并不会给原告带来持续稳定的经济利益流入。从本案中可窥见虽然承租人擅自处分租赁物，但是承租人仍按期支付租金，出租人是否仍能获得人民法院的支持，解除合同，取回租赁物？理论界对此颇有争议，本文将在第五章详细展开说明。

以上是承租人擅自转租租赁物所引发的合同违约、租赁物所有权风险，若承租人转让、抵押等处分租赁物的行为同样会引起合同纠纷。承租人擅自处分租赁物涉及所有人抵押和租赁物所有权登记等问题，此问题是理论界和实务界争议较大的热点问题，本文也将结合《民法典》第七百四十五条对此问题进行详细阐述，而且承租人擅自处分租赁

^① 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长县民初字第646号。

物是否会导致融资租赁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从而构成根本违约,出租人行使法定解除权,学界对此问题也多有讨论;而承租人将租赁物进行抵押则涉及动产抵押担保的优先效力规则、动产担保优先顺位规则,^①本文也将在下文进行详细说明。

3.2.3 出租人对标的物的取回权风险

在现实的融资租赁交易中,承租人违约,出租人想要顺利地取回租赁物,并不是一件十分容易的事。这是因为虽是出租人对租赁物拥有所有权,但是租赁物的实际占有人、使用人是承租人,承租人继续占有使用租赁物给出租人带来的经济效益远大于返还租赁物。即使承租人要付出一定的代价(承租人违约,卷入诉讼纠纷,花费人力、财力、时间等),承租人还是倾向于继续占有租赁物;而且租赁物若是机动车、机器设备等不易搬运的大宗物品,出租人若是行使取回权定会花费大量的人力和财力,特别是机器设备,被安装固定在承租人的工厂里,更是便利了承租人继续占有使用该机器设备。出租人若是想要顺利取回,则会花费更大的人力和财力,出租人在现实的融资租赁交易中行使取回权面临着一定的风险,下面通过两个具体案件进行说明。在潘德全与利星行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②承租人潘德全未支付租金构成根本违约,出租人自力取回租赁物,承租人却以出租人私自取回租赁物构成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为由,将出租人起诉至人民法院;努尔麦麦提·乌布力卡斯穆与卡特彼勒(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中,^③承租人违约,出租人便取回租赁物上的一个重要部件,随后承租人以出租人侵犯其民事权利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关于承租人破产时出租人的取回权风险。上文提到融资租赁租期届满,承租人未支付或是未全部支付租金,而出租人已经将自已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随后承租人破产,融资租赁出租人既可向破产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也可向破产管理人主张取回租赁物,因为此取回权的法理基础在于融资租赁期间或是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归出租人所有。出租人在承租人破产时要想顺利取回租赁物,应当首先证明自己对此租赁物拥有所有权,淮北凤凰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淮北市汉享食品有限公司一般取回权纠纷一案便是因租赁物所有权不明而起。^④由于出租人及其他的一些原因,出租人未能证明租赁物归属于自己所有,人民法院最终驳回了出租人行使破产取回权的诉讼请求,致使出租人未能取回本属于自己的租赁物,而且自己的租金债权也因承租人破产而未能得到实现。

^① 《民法典》第四百一十四条规定的同一财产上多个抵押权的效力顺序:“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依照下列规定清偿:(一)抵押权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二)抵押权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三)抵押权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其他可以登记的担保物权,清偿顺序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②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苏03民终1319号。

^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新01民终64号。

^④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皖0602民初1893号。

在融资租赁合同履行期间，承租人破产，如果承租人无力支付剩余租金，则出租人可向破产管理人主张取回租赁物。然而在实务中，承租人在融资租赁期间破产，出租人和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是否属于待履行合同，各地的人民法院对此认定不一，但是学界多认为该合同属于待履行合同，破产管理人有权决定继续履行或是解除合同。如果破产管理人决定解除合同，出租人和破产管理人就租赁物残值等补偿问题达成一致，出租人则可顺利取回租赁物；如果破产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承租人若是依然能够按期支付租金，出租人的最主要的合同权利（按期收取租金）仍然可以实现，出租人自然同意继续履行合同。最为棘手的问题则是破产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但是财力状况较差的承租人已不能按时支付租金，出租人则主张取回权，破产管理人的决定权和出租人的取回权则会出现冲突，而这两项权利分别由《破产法》第十八条和第三十八条所规定，^①如何进行价值取舍还须具体情况具体判断。

^① 《破产法》第十八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二个月内未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自收到对方当事人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解除合同。”《破产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该财产的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取回。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4章 融资租赁出租人权利保护的域外经验

4.1 英国、德国和俄罗斯的融资租赁立法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英国的融资租赁如雨后春笋般很快发展起来,相关的融资租赁法律法规也陆续制定生效。众所周知,英国是一个判例法国家,相关的融资租赁法规散见于各类司法判例和部分法律与规定之中,其中对融资租赁业影响最大的法律可分为三类。第一类主要规范融资租赁出租人主体资格等问题;第二类则规范融资租赁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对当事人进行权利保护以维护各方利益等;第三类主要规定会计相关制度和税收政策等。英国政府为了保护融资租赁资本投资实行“资本补贴”,享受了“资本补贴”的融资租赁出租人可利用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纳税筹划,减少缴纳企业所得税。英国在租赁业界还成立了融资与租赁协会,在政府和租赁企业之间起着桥梁作用。该协会在不断发展壮大的同时,也不断为政府发展租赁业出谋划策。

德国依据传统租赁的基础性法律关系制定相关的融资租赁法律规定,这些融资租赁法律规定并不是整合集中在民法典某一章,而是散见于德国各部法律法规中。在德国看来,经济所有权可以决定租赁物的归属,即谁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等权利,谁就具有经济所有权,此占有者为经济所有权人,租赁物被当成他自己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按资产列报,同时每月或是每年计提折旧并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在融资租赁的法律适用问题上,绝大多数情况下融资租赁合同由出租人事先拟定好,承租人在与出租人签订合同时再就个别合同条款进行协商。就此种交易模式来看,适用的是德国《一般交易条款规制法》。^①在《一般交易条款规制法》的基础上,经过多年的司法实践,德国法院通过一些判例确立了一些处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的法律规则。

相比较于英国和德国等国家,俄罗斯为融资租赁专门制定的《融资租赁法》于1998年正式生效,并于2002年至2005年对其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该法典的颁布施行与不断完善,对促进融资租赁行业的稳定与发展大有裨益。俄罗斯的《融资租赁法》对融资租赁各方当事人及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租赁关系的法律基础、租赁的经济基础、国家对租赁业务的支持政策和检查控制权等做出了具体的规定,为融资租赁的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是《融资租赁法》在第四章专门规定了国家对租赁业务的支持政策,规定了国家可以在哪些方面对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提供政策支持,使得国家的各项扶持政策和措施有了具体的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从而有力地促进了融资租赁行业的稳定健康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① 德国于1976年制定了《一般交易条款规制法》,并在2002年的债法改革中将其实体部分纳入民法典。

4.2 美国的融资租赁登记制度及动产担保登记制度

在美国，无担保物权的融资租赁交易是无须进行登记的，《美国统一商法典》第2A编中对此做出了相关规定。如果在融资租赁中，承租人为出租人设立了担保物权，且担保物就是融资租赁物，则此行为构成了（动产）担保交易，应当在美国的动产担保登记系统中进行登记，并填写融资声明书。融资租赁声明书上应当记载交易主体、租赁物和担保物等内容。虽然融资声明书上载有债权人（或是担保权人）的名称，但这并不代表其是否真正享有该债权（担保物权）。而且融资声明书登记与否与担保权是否设立无关，融资声明书登记时间与担保权设立时间并无先后顺序。融资声明书采用登记对抗主义，登记之后该担保权才可以对抗第三人。在融资声明书登记之后，第三人负有查询义务。第三人与声明书上的当事人进行交易，交易内容涉及该租赁物或是声明书上载明的其他租赁物，则第三人有义务查明声明书上记载的当事人和抵押物的归属情况是否真实，否则会产生融资声明书的登记对抗效力。融资声明书所带来的第三人查明义务对于融资租赁出租人的权利保护极为有用，特别是能够防止第三人善意取得租赁物，第三人不去查明融资声明书上的记载内容是否真实，不能推定为善意，自然无法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在融资声明书登记之后，只要当事人在声明书上面载明了担保物（或是租赁物），那么不论该担保物（或是租赁物）被交易了多少次，当事人均无须再进行登记，每一次交易的“第三人”均负有查明义务。这样既节省了交易成本，又很好地保护了出租人的权利。

4.3 日本有关融资租赁的制度

日本的《民法典》和《商法典》没有对融资租赁合同进行规定，日本处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依据的是日本租赁事业协会制定的《租赁标准合同书》。由于日本充分尊重当事人之间的意思自治，当事人之间可以协商更改《租赁标准合同书》中的绝大部分内容，《租赁标准合同书》所规定的也主要是有关融资租赁最为基本的一些交易原则。融资租赁当事人之间通过“租赁物借用证”进行租赁物的交付。在日本的融资租赁交易中，多数情况下是承租人直接要求出卖人将租赁物运送至承租人处或是承租人指定的地方，承租人对租赁物检验合格后，向出租人填写并交付“租赁物借用证”，上面载明的填写日期是承租人对租赁物检验合格的当天，也就是从这一天开始起算租赁期间，承租人从这一天开始计算租金。承租人填写并交付借用证，意味着出卖人向承租人交货且承租人验货完毕。此外承租人可突破合同的相对性，向出卖人主张一定的权利，这里的合同是指出租人和出卖人之间签订的租赁物买卖合同，但是承租人此项突破合同相对性的权利并不具有绝对性，承租人只能向出卖人主张更换、维修租赁物等权利。

为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日本制定了许多相应的促进政策。日本于本世纪初对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中小企业实施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引导资本流入高新技术产业和中小企业，解决其租赁生产设备的资金问题，以此不断发展壮大融资租赁行业；从事农业生产的承租人租赁农业设备，从事农业经营，日本根据相应的补助系数，向其发放补助金；为推广使用普惠性生产设备（如污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等）和保护某些涉密行业发展，日本政府指定专门的银行对其提供政策性财政融资；上世纪七十年代，日本建立政府强制性保险制度，由日本通商产业省（经济产业省）负责监督管理，保险公司赔付出租人受损的50%，剩下的50%由日本政府赔付。

4.4 俄罗斯、美国等对租赁物取回权的相关规定

俄罗斯《融资租赁法》第十五条规定融资租赁各方当事人可以约定无条件的明显违反合同义务的情形，若出现这些约定的情形会致使融资租赁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取回租赁物。取回的租赁物若是因不合理使用或是不按合同约定使用而造成毁损，出租人可要求承租人补偿或者赔偿。在融资租赁合同履行期间，俄罗斯《融资租赁法》规定了特定情况下出租人可以强制扣款或是取回租赁物，这些特定情况主要是：承租人连续两期及以上未支付租金，承租人未按合同约定使用租赁物，经劝告后仍不按规定使用，承租人破坏性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毁损、灭失，承租人擅自处分租赁物等。

《美国统一商法典》规定出租人在以下情况可以取回租赁物：承租人拒不接收或是撤销接收租赁物，到期拒不履行支付租金的义务，恶意毁坏部分或全部租赁物，承租人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其他行为。《美国统一商法典》规定出租人可以通过自力取回和司法取回这两种途径取回租赁物，其中自力取回的前提条件是不应违反公共秩序。当然出租人和承租人也不必完全按照以上《美国统一商法典》的规定，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可自行约定融资租赁合同违约行为并在融资租赁合同上载明出租人取回租赁物的方式方法。美国基于其国情规定了出租人的自力取回权，这与美国人民追求高度的自由权利不无关系，这一点应值得重点关注。

《国际融资租赁公约》最早规定了租金加速到期：承租人违约时，出租人可以请求承租人支付剩余的所有租金。除此之外，《国际融资租赁公约》还规定了出租人可主张逾期利息以及相应的损害赔偿，这是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如果承租人的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出租人可以主张上述权利，或是取回租赁物。这两种权力是选择性权利，出租人只可以选择一种行使，而且该公约并未明确规定承租人构成违约与实质性违约的行为标准。2008年施行的《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租赁示范法》第十八条规定，租赁期限届满或

是合同履行终止之后，承租人应当返还租赁物，但是承租人购买此租赁物或是租期续展的除外；该示范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租赁到期或终止后，出租人有权取回、处分租赁物。可以看出国际上对出租人的租赁物所有权、租赁物取回权的保护非常重视，这也从侧面印证了融资租赁出租人在融资租赁中所处的不利的地位，出租人的物权（租赁物所有权）以及租金债权很容易受到侵害。

4.5 国外融资租赁相关法律制度对我国的启示

俄罗斯对融资租赁进行了专门的立法，是否对融资租赁进行专门立法，我国前些年曾经讨论过此问题，但随着我国《民法典》的颁布施行，为这一讨论画上了句号。《民法典》第十五章用了二十六条对融资租赁进行了规定，2020年新的融资租赁司法解释也对融资租赁相关问题做出了规定。从立法角度来看，融资租赁出租人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很好保护。但是从英国、德国和俄罗斯等国家的融资租赁法律规定当中，我们可以看出融资租赁立法并不单单是一项独立的工程，它是一项系统工程、综合性工程，它需要与多种部门法相配合、相协调、相统一，而且对一些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的制定也起着指示作用，并且相关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的规定不得违背《民法典》第十五章的规定。

美国的声明登记制度规定了每一次交易的“第三人”负有查明义务，融资租赁当事人可不必重复登记，这样既便利了融资租赁当事人，又很好地保护了出租人的权利。融资租赁起源于上世纪五十年代的美国，声明登记制度也是美国首创，且创立时间较早。进入二十一世纪，特别是我们进入了日新月异的现代信息科技时代，美国的声明登记制度可能并不适用于我国纷繁复杂的融资租赁市场，但是其为我们建立统一的融资租赁登记制度提供了一个方向，那就是规定第三人的查明义务，将更多的查明责任往第三人身上倾斜，这样使得第三人在和承租人进行商业往来时，会把注意力更多的投入到租赁物本身，审慎考虑是否有必要染指此租赁物。理性的第三人在查明此物品是融资租赁租赁物时，一般不会再与承租人从事有关此租赁物的商业活动，这样出租人对此租赁物的各项合法权利所受到侵害的风险就大为降低。

日本处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依据的是日本租赁事业协会制定的《租赁标准合同书》。日本充分尊重当事人之间的意思自治，当事人之间可以协商更改《租赁标准合同书》中的绝大部分内容。日本创立了租赁物借用证制度，用以严格规范融资租赁当事人之间的一些权利义务关系。由此可见日本十分重视融资租赁交易过程中的各个环节，甚至将每一过程的各个环节都做出了规定，而且日本也十分重视对租赁物的所有权及其本身的保护。目前我们国家的融资租赁制度并没有像日本规定得这么具体，我们国家促进融资租

赁行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也并没有大规模制定和施行。日本相关的融资租赁制度给了我们一定的启示：针对某些融资租赁问题，我们相应的法律法规应规定得面面俱到，体现出原则性，同时发挥政府服务性作用，以国家力量辅助融资租赁行业发展。

关于融资租赁租赁物的取回权问题，美国和俄罗斯等国家倾向于赋予出租人自力取回权，这与西方人民追求高度的自由不无关系。这些西方国家赋予出租人自力取回权，但并不是任由出租人肆意行使取回权，一般都规定了出租人行使自力取回权的前提条件、行使方式和行使程序等问题。我国并未明确规定也并未明确禁止出租人的自力取回权，西方国家的一些关于自力取回权的规定对于我国将来是否赋予出租人的自力取回权以及如何行使等问题是具有一定借鉴意义的。

第5章 融资租赁出租人权利保护的对策

5.1 细化融资租赁法律规定

2010年前后我国曾讨论过是否要对融资租赁进行专门立法。2021年《民法典》的颁布施行，为学界和实务界对融资租赁专门立法问题的讨论画上了一个阶段性的句号。但是《民法典》第十五章对融资租赁合同的规定也仅仅只二十六个条款，即使加上2020年最新修改的融资租赁司法解释，我国融资租赁立法体系在内容上仍略显单薄。这些融资租赁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不能完全、很好地覆盖融资租赁的方方面面，而且随着融资租赁行业不断的发展壮大，融资租赁逐渐显现出创新化、体系化和专业化等特点，对融资租赁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更为详细的规定显得尤为重要。融资租赁出租人承受着租金债权风险和租赁物所有权风险等，在融资租赁交易中易受到侵害，因此本文将研究重心放在出租人的权利保护研究上，出卖人和承租人的权利保护不是本文的研究重点。

《民法典》已经对融资租赁做出了法律规定，再对融资租赁进行单行立法在目前看来是没有任何的可能性。如果对《民法典》第十五章进行修改，虽然此修改可以解决一些融资租赁根本性的问题，但是对《民法典》进行修改需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来进行，而且修改、增删的内容又不能使《民法典》过于冗长和复杂，涉及技术性立法问题，因此实践上处理起来较为费时费力。在目前看来，最高人民法院和相关部门可发布融资租赁司法解释和相关的规定来细化融资租赁法律规定，不断完善融资租赁法律体系。最高人民法院虽然可以制定时效性较强的融资租赁司法解释，但是司法解释仅能对司法审判实务中的某一类问题做出规定，对于一些涉及融资租赁的根本性问题，司法解释仍然处理不了；同样有关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局限性也更加显现，若是处理不好与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关系，则定会发生适用冲突问题。

在细化融资租赁法律规定时，还应注意与其他法律规定相协调统一。融资租赁还涉及承租人破产时出租人取回租赁物的问题，《破产法》可就该问题做出规定；对融资租赁进行税收上的优惠，以支持鼓励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可以对相关税率进行规定；融资租赁当事人想要纳税筹划，以降低企业所得税费用等成本，《企业会计准则》可以规定租赁物的会计处理、融资租赁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方法、税前扣除的抵扣方法等。综上所述，细化融资租赁的法律规定是一个系统工程，不是仅仅通过《民法典》及相关的司法解释就可以对融资租赁的方方面面进行详尽地规定，还需其他部门法、其他法律文件对此做出相应的规定，多措并举的同时注重各法律部门的协调统一，以不断完善融资租赁法律体系。

5.2 对出租人债权的保护

5.2.1 建立健全承租人诚信公示制度

出租人在与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之前，定会考虑承租人的各种资财情况，特别是承租人的征信状况。出租人可在中国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查询承租人的失信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承租人是否有已经判决的纠纷案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上查询承租人公司的债务情况，也可要求承租人提供征信报告等。但在现实中，出租人可能会因查询费时费力等原因而未对承租人的征信状况进行全面且彻底的了解，在很多情况下出租人也仅仅是基于商业信赖与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在我国企业征信系统和个人征信系统尚未完善之际，出租人虽有各种途径对承租人的资信状况有一个大概的了解，但这也仅限于一定的地域和行业。随着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不断发展，承租人的范围越来越大，跨行业、跨领域的承租人也会逐渐出现，出租人当然不会贸然与“新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当出租人穷尽一切必要的措施之后，仍无法了解到承租人真实的征信状况，此时建立完善的承租人诚信公示制度就显得格外重要。

本文对此提出的解决措施是依托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整合上述各网站的征信资源，进行征信信息共享，打破部门、行业的数据壁垒，实现征信信息“一站式”服务。具体的技术操作运行可通过大数据、云计算及5G技术服务等创造出高效高质的新型征信服务业态，应用区块链技术以保证征信数据的真实性、安全性和可靠性。同时相关的法律法规也应陆续出台，应特别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等隐私信息，防止这些隐私信息泄露，保证征信者的信息安全。在征信系统投入运行后，还应加强行政监管，不断完善征信业管理体制机制，明确各征信管理部门的地位及职能、权力和义务等，保证征信系统的安全顺利运行。通过以上征信系统的建设运行，融资租赁出租人可通过央行征信系统快速准确查询出承租人各种征信情况，从而对承租人有一个初步且可靠的了解，双方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活动便有了信任基础。

5.2.2 完善融资租赁交易担保制度

融资租赁出租人为保证自己的租金债权按期实现，通常会要求承租人提供一定的担保，这种担保包括承租人使用自有财产进行担保或是请求第三人提供保证。当承租人违约时，出租人可依《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二条和第四百一十四条要求承租人或是保证人承担责任，此种情况的前提条件是不考虑之前理论界争议极大的所有人抵押问题。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原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规定的担保人之间

可以相互追偿，^①《民法典》似乎对此进行了否定，共同保证人、共同抵押人和混合担保人不再享有相互追偿权。为此，出租人在与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时，应当明确担保主体的各项责任，避免出现各担保主体互相推诿、责任不清的问题。

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一十六条动产抵押担保的优先效力规则，承租人在出租人交付租赁物十日之内办理了抵押登记（这里的抵押是将租赁物抵押给出租人），在不考虑出租人对此租赁物进行所有权登记的情况下，理论界将其解释为所有人抵押，适用《民法典》第四百一十六条的规定，产生 PMSI 的效力。如果考虑出租人对租赁物进行所有权登记，则租赁物的所有权人是出租人，依形式担保观，承租人不能在此租赁物上为出租人设立抵押权。如果我们将进行所有权登记与设立抵押权的顺序倒过来，即在出租人交付租赁物给承租人的十日之内，承租人办理了抵押登记（这里的抵押是将租赁物抵押给出租人），之后（时间仍限定在出租人交付租赁物给承租人的十日之内）出租人又进行融资租赁租赁物所有权登记，都会产生动产抵押担保的优先效力。正因为如此，理论界认为：在租赁物交付后十日之内进行登记的，无论此登记是所有权登记还是抵押登记，均产生动产抵押担保的优先效力。基于一些其他原因，出租人需要将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到承租人名下，则出租人可要求承租人在租赁物交付后十日内办理抵押登记，以产生 PMSI 的效力。

《民法典》第七百四十五条租赁物的登记对抗效力的设立初衷是解决所有人抵押问题，彼时融资租赁登记规则并不完善，而融资租赁租赁物所有权登记对抗效力的规定，却起到了设立 PMSI 的效果。基于此种规定，出租人为降低自己的租金债权风险，可要求承租人另行提供担保，并约定好担保人的担保顺序、担保金额等问题，同时在交付租赁物十日之内，进行租赁物所有权的登记；如果出租人需要将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到承租人名下或是承租人请求保留租赁物的所有权，那么出租人可要求承租人在租赁物交付后十日内为其办理抵押登记，以产生 PMSI 的效力。这样既可以对抗善意第三人，又为自己的租金债权提供了另一层保障。

5.2.3 实现租金加速到期的利益最大化

《民法典》和融资租赁司法解释并未规定双方在合同中未约定逾期利息时出租人是否可以要求承租人支付逾期利息。本文认为即使出租人和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中未约定逾期利息，承租人未按期支付足额租金构成根本违约，出租人仍可主张承租人支付逾期利息。融资租赁具有融资的性质，可以理解为出租人提供贷款给承租人，承租人按期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二条规定：“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应当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承担保证责任。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保证人都负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已经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或者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保证人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

支付本金和利息，在此角度上融资租赁合同高度类似于借款合同，^①因此融资租赁合同适用该条法律规定并无太大问题；而且从法理上说，也可将逾期利息理解为法定违约金，即使不做此理解，出租人也可以主张承租人支付逾期利息来赔偿自己的损失。

关于逾期利息的利率标准问题，则涉及到融资租赁公司是否是金融机构。如果将融资租赁公司确认为是金融公司，则融资租赁公司可自主决定逾期利息的利率；^②如果融资租赁公司不是金融机构，则适用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新修正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民间借贷规定》），当事人之间约定的逾期利息利率不得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2018年商务部规定将融资租赁公司纳入银保监会的监管范围，但是此举是否可以认定融资租赁公司就是金融机构，学界对此看法不一。本文认为融资租赁公司是否被认定为金融机构，可以从融资租赁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和性质等进行具体的判断。

如果融资租赁公司不是金融机构，则适用《民间借贷规定》，当事人之间约定的逾期利息利率不得超过LPR的四倍。但是在租金加速到期的制度设计中，逾期利息利率很有可能超过LPR的四倍（为作比较方便，本文取年利率为24%的逾期利息利率作为比较标准，这也是2015年《民间借贷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标准），^③下面通过一个例子来说明。

出租人和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时约定，自2021年1月1日起由出租人向承租人租赁并交付机器设备一台，总租金为900万元，租期为五年，每半年支付90万元，2021年6月30日支付第一期租金，2021年12月31日支付第二期租金，以此类推。双方约定的每半年折现率为10%。^④结果承租人连续两期未支付租金，出租人遂于2022年初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五十二条租金加速到期的制度设计，出租人可向承租人要求支付全部租金，即向承租人要求支付900万元的租金，但是值得注意的是这900万元的租金是包含本金和利息的（货币具有时间价值），根据年金现值系数（期数是10，折现率是10%）6.1446算出本金为5530140元（ 900000×6.1446 ），^⑤利息为3469860元（ $9000000 - 5530140$ ），利率为62.74%（ $3469860 / 5530140$ ），远超24%的逾期利息利率。为了使出租人的租金加速到期的利益达到最大化，设定24%的利息率，计算出本金和利息分别为7258064元和1741936元，若保持其他条件不变，仍是每半年支付90万元，一共支付5年，计算得出年金现值系数为8.0645（ $7258064 / 900000$ ），再通

^① 《民法典》第六百七十六条规定的借款合同违约责任承担：“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②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自2013年7月20日起，央行不再对金融机构贷款利率进行管制，不再规定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上下限，金融机构自主确定贷款利率和逾期利息。

^③ 根据2015年《民间借贷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④ 每半年折现率是指计息期折现率，也就是计息期利率。

^⑤ 通过查阅年金现值系数表得出。

过插值法计算得出折现率为 4.32%，^①而这个折现率就可以理解成合同收益率，出租人可在融资租赁合同中与承租人进行约定。

通过上述这个简单的例子可以看出出租人要想实现租金加速到期利益最大化，合同利率是应该考虑的方面之一，而在现实的融资租赁交易过程中，还会有保证金、服务费等各种费用，也会对合同利率的计算产生影响；如果承租人正常支付几期租金之后再违约，则合同利率的计算方法又会有所不同；而且承租人支付租金的期数越多，合同利率的叠加效应越不明显，合同利率也有可能低于 24% 等等。在融资租赁实务中需要考虑的事项不仅仅是本文所列举的以上几项，这就需要出租人在与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时，需对上述所涉及到的问题和一些当事人面临的实地情况做出具体分析，并加以综合判断，确定出合同利率、租金数额以及租期时间等，以此来实现租金加速到期的利益最大化。

5.2.4 承租人违约、破产时出租人债权次序救济路径

《民法典》第七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表明出租人可任意选择租金加速到期和行使租赁物取回权，但是根据融资租赁合同融资而非融物的主要合同目的，实务当中出租人首先请求承租人支付全部租金，行使租金加速到期请求权。如果承租人无力支付全部租金，出租人再请求人民法院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取回租赁物，但是此两种诉求确有构成重复起诉之嫌。^②为避免此种情况的发生，出租人可与承租人协商，承租人是否可以提供担保以对抗出租人的租金加速到期的请求权。若承租人未能提供担保，出租人可视承租人经济状况请求人民法院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取回租赁物，当然出租人一开始就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取回租赁物，但是此举并不是实现融资租赁合同最主要目的的最佳选择；若承租人提供了相当的担保，出租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而不能请求支付全部租金。如果因种种原因出租人一开始就行使租金加速到期请求权，且承租人未能提供担保，经人民法院裁判进入执行环节，在执行过程中，此时承租人一般是无财产可供执行，承租人即进入破产环节。

承租人进入破产程序之后，出租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以承租人未支付的全部租金申报债权，租赁物的残值不应抵扣承租人未支付的全部租金。若是破产管理人同意出租人取回租赁物，则出租人不能再主张承租人未支付的租金债权，并且出租人应当计算租赁物的残值，若租赁物残值高于承租人未付租金数额，出租人则将高出数额返还破产管理人；若租赁物残值低于承租人未付租金数额，出租人仍可以租赁物残值低于承租人未付租金

^① 插值法又称“内插法”，是利用函数 $f(x)$ 在某区间中插入若干点的函数值，做出适当的特定函数，在这些点上取已知值，在区间的其它点上用特定函数的值作为函数 $f(x)$ 的近似值，这种方法称为插值法。

^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重复起诉：（一）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二）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相同；（三）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

的数额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此项债权为普通破产债权。

根据《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据此，出租人在与承租人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时，可要求承租人另行提供担保，尽量不将租赁物作为抵押物。因为随着我国融资租赁登记系统的不断完善，在以后不论是直接租赁还是售后回租，租赁物的所有人即出租人会越来越倾向于对租赁物进行所有权登记，所有人抵押登记（出租人自物抵押登记）也会逐渐被租赁物所有权登记取代，租赁物的所有权、抵押权关系更加清晰明了，有担保的破产债权也更加容易确认。

大多数学者认为在融资租赁合同已被解除、承租人进入破产程序后仍占有使用租赁物，并不会产生共益债务。融资租赁合同已被解除，承租人仍占有使用租赁物，不能认为这是一个新的租赁合同，因为出租人和承租人并未对此达成合意，可以理解为承租人强行占有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此时可以承租人系侵权行为主张不当得利，这时的不当得利可作为共益债务来处理。租赁物在承租人破产之前毁损灭失，出租人此时享有代偿请求权，可作为普通破产债权并要求承租人以破产财产进行清偿；若是租赁物在承租人破产之后受到损害，出租人要求不取回租赁物而主张损害赔偿，且承租人继续占有使用该租赁物有助于全体债权人利益的实现，则出租人所主张的损害赔偿应作为共益债务来清偿。

5.3 对出租人所有权的保护

5.3.1 建立健全融资租赁登记制度

《民法典》第七百四十五条的规定所说明主要是担保性所有权的公示问题。融资租赁出租人对租赁物进行所有权登记所产生的法律效果仅仅是警示第三人，防止第三人善意取得租赁物。出租人进行的租赁物所有权登记既不创设权利，也不进行物权变动。对融资租赁租赁物所有权进行登记，也可进一步将其理解成广义的担保物权的设立（登记生效主义），从而适用典型的担保物权的顺位规则。由此可以看出《民法典》的动产担保制度设计不再仅仅是形式主义担保观，功能主义担保观也在《民法典》的动产担保制度设计中有所体现，折射出了《民法典》与时俱进、日臻完善。

在《民法典》颁布施行之前，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相继发布规定，^①将融资租赁纳入全国统一登记范围，实行统一的动产登记制度。融资租赁的相关登记工作由中国人民

^① 国务院于2020年12月22日发布《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明确自2021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中国人民银行于2021年12月29日发布《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具体的服务性登记工作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展，该办法于2022年2月1日正式施行。

银行征信中心开展，而机动车抵押、船舶抵押、航空器抵押仍由运输工具的登记部门负责。在非典型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中，出租人可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进行租赁物的所有权登记，实质上出租人还是抵押权人，承租人将此租赁物抵押给出租人，以此来保证出租人租金债权的实现，也避免了出租人和承租人再像以前那样对租赁物进行两次所有权转移登记。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出租人对租赁物进行了所有权的登记，可以对抗租赁物的买受人、抵押权人、质权人以及让与担保权人等；如果出租人不进行租赁物的所有权登记，那么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仅可以对抗租赁物的侵权人和继承人等，对抗的范围有限。值得注意的是动产抵押权不得对抗正常交易活动中的买受人这一规则不适用于融资租赁，因为承租人进行融资租赁最主要的目的是占有使用租赁物，而非出卖或是转卖租赁物，此类处分行为并不构成“正常交易活动”，买受人仍负有查询租赁物所有权的义务。即使出租人进行了所有权登记，也无法对抗留置权人，这主要是因为留置权是一种保全性担保物权，留置权人留置租赁物是为了使自己的劳动报酬请求权得到实现。此外，也不能因留置物不是承租人所有或是留置物上仍存有其他权利留置权人就不能行使留置权。

出租人在融资租赁交易中应当注意租赁物的所有权或是抵押权登记问题。如果出租人在租赁物交付后十日内进行了所有权的登记，则准用“价金超级优先权”规则，即使融资租赁出租人未在租赁物交付后十日内进行所有权的登记，而是承租人进行了抵押登记（这里的抵押是将租赁物抵押给出租人），仍准用“价金超级优先权”规则；如果出租人在租赁物交付十日之后才去进行所有权登记，此所有权登记仍可对抗此后承租人在此租赁物上给第三人设定的担保物权，虽然所有权登记公示在前，第三人不构成善意，但是根据实质担保观这些担保物权仍有效，但是这些担保物权不能对抗出租人在先登记的所有权；如果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出租人在交付租赁物十日之内（或之后），承租人将租赁物抵押给第三人并办理了抵押登记等其他处分租赁物的行为，出租人在此之后（此处的时间限定在出租人交付租赁物十日之后，因为如果出租人在交付租赁物后十日之内进行租赁物所有权登记，则准用“PMSI”）才去办理融资租赁租赁物的所有权登记，那么此所有权登记是否可以对抗在前的抵押登记等行为，则须人民法院结合案件情况具体判断。

综上，随着我国融资租赁登记系统的逐步完善，融资租赁出租人应当充分利用好融资租赁登记系统，尽快进行租赁物所有权的登记，特别是应当在交付租赁物后的十日之内进行租赁物所有权的登记，以取得优先于其他抵押权人受偿的权利，或视情况要求承租人在出租人交付租赁物后十日内办理抵押登记（这里的抵押是将租赁物抵押给出租人）。

5.3.2 明晰承租人擅自处分租赁物时出租人的法定解除权

《民法典》第七百五十三条规定了承租人擅自处分租赁物时出租人的解除权，该条法律规定赋予了出租人在承租人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时的法定解除权，承租人擅自将租赁物转让、抵押、质押、投资入股或是以其他方式处分的，构成根本违约。本文认为，即使承租人擅自处分租赁物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也不必然会导致融资租赁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而且出租人行使法定解除权、取回租赁物也不一定会实现利益最大化，并且承租人构成根本违约的行为也应当做限缩解释，当然这需要结合承租人的资金实力、支付剩余租金的能力以及是否提供了担保等情况做出综合具体的判断，从而最终确定出租人能否行使法定解除权，依法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取回租赁物。

在承租人构成根本违约的情形下，出租人行使法定解除权取回租赁物属实是无奈之举，按期足额实现租金债权才是出租人最想要实现的融资租赁合同目的。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出租人取回租赁物，该租赁物对出租人来说并不会起到较大的经济作用，出租人（融资租赁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是使用该租赁物来创造更大的经济价值，而且出租人在取回租赁物后还可能会支出额外的保管、维护租赁物等费用。出租人若是想出卖该租赁物，我国目前融资租赁物二手交易市场仍不成熟、不完善，出租人很难将租赁物快速变现，造成了租赁物的闲置和浪费。即使出租人取回租赁物，出租人的利益也未能得到很好实现。

出租人在承租人根本违约时，可依法解除融资租赁合同，但是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对根本违约的标准进行判断。本文认为可以从承租人的资金实力、已支付的租金数额和是否提供担保这三个方面进行考虑：一是承租人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足稳定，如果确实因某些特殊情况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租金，但是若特殊情况消除，则可以及时补足未支付的租金，此种情形并不构成根本违约；二是承租人已支付“大部分租金”（承租人和出租人可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具体数额，若未约定，部分学者认为应当是承租人支付了租金总额的75%以上，^①也有的学者认为融资租赁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应当采85%的标准），尔后擅自处分了租赁物，也不应当认定为根本违约；三是承租人提供的担保能够覆盖其未支付的全部租金，承租人擅自处分租赁物并不会影响出租人担保物权的实现，则在此种情况下，承租人擅自处分租赁物不应一概认定为根本违约。

承租人擅自处分租赁物并不一定必然导致承租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租金，进而构成根本违约，即承租人擅自处分租赁物与承租人因此构成根本违约并无必然的联系，但是承租人擅自处分租赁物仍可能致使出租人的租金债权无法实现。因此出租人要求承租人提供担保并且提供足够的担保是保证出租人实现租金债权的关键。如果承租人经营状况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规定：“买受人已经支付标的物总价款的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出卖人主张取回标的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良好,确因某些特殊原因在一段时期内未能按时支付租金,且出租人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取回租赁物不易实现,出租人可主张租金加速到期或是视情况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如果承租人此前未提供担保,出租人可要求承租人提供相当的担保,则此时出租人不可再主张租金加速到期。如果承租人支付了大部分租金之后擅自处分了租赁物,出租人可以主张租金加速到期或是视具体情况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若是承租人提供了担保,则出租人不可主张租金加速到期(同上),因为出租人保有租赁物的所有权可视为担保租金债权的一种方式,与承租人提供其他担保并无本质上的不同。同样承租人提供了相当的担保尔后擅自处分了租赁物,并且承租人仍能按期支付全额租金,出租人自然无主张租金加速到期的必要,但是如果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不足以担保未支付的全部租金,此时出租人可以请求承租人支付全部租金,或是要求承租人再另行提供相当的担保,即增加担保。

5.3.3 优化出租人取回权救济规则

我国相关的法律并未明文规定融资租赁出租人对租赁物所享有的自力取回权,但是也没有对此明文禁止,留有了法律空白。本文认为相关的法律法规应当肯定自力取回权,并明确出租人自力取回租赁物的方法和程序等。在融资租赁交易实务中,自力取回相较于公立取回更加经济便利,如果出租人和承租人达成一致,则出租人首选自力取回租赁物,但是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若是承租人没有支付任何一期的租金,出租人要求解除合同并取回租赁物具有充分的可理解性、可支持性;若是承租人在支付了几期租金后,再无力支付剩余租金,出租人可主张解除合同,取回租赁物,返还承租人已支付的租金,双方协商租赁期间的租赁物使用费;如果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承租人支付了“大部分租金”,^①但无力支付剩余租金,租赁物的残值超过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费用,承租人可主张出租人返还,但是在所有权保留买卖中,若是买受人已支付的价款超过了价款总额的75%,那么出卖人的取回权将受到一定的限制,如果在融资租赁交易中,承租人已支付的租金超过了租金总额的75%,那么出租人的取回权是否也会受到限制?尽管《民法典》第七百五十八条中规定了“承租人已经支付大部分租金”,但是“大部分”具体是多少,《民法典》及相关的司法解释并未做出规定,而且承租人支付了“大部分租金”之后再无力支付剩余租金,出租人是否能够依法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取回租赁物,目前并无定论。因此对于这些问

^① 《民法典》第七百五十八条规定的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归属及处理办法:“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承租人已经支付大部分租金,但是无力支付剩余租金,出租人因此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收回的租赁物的价值超过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费用的,承租人可以请求相应返还。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归出租人所有,因租赁物毁损、灭失或者附和、混合于他物致使承租人不能返还的,出租人有权请求承租人给予合理补偿。”

题，融资租赁双方当事人仍需进行协商，若是协商不成，则寻求公力救济，由人民法院依具体情况做出相应的判断。

在承租人破产时，出租人的租赁物取回权和破产管理人的履行合同选择权面临着一定的冲突，出租人的租赁物取回权是否应受到一定的限制，本文认为应当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若是承租人继续占有使用租赁物有助于破产程序的顺利推进甚至有可能使承租人恢复偿债能力，则应当限制出租人行使租赁物取回权；反之出租人依据《破产法》第三十八条的行使租赁物取回权，相关的补偿问题则由出租人和破产管理人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五十八条和相关司法解释协商处理。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出租人之前已对租赁物进行了所有权登记且该租赁物上再无其他的权利负担，出租人与破产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取回租赁物并无不妥之处，即使出租人未进行所有权登记，但是出租人能根据其他证据证明租赁物确实归出租人所有，且该租赁物上如再无其他权利负担，出租人也可行使租赁物取回权。但是如果出租人未进行租赁物的所有权登记，且该租赁物已被承租人抵押给了出租人，那么出租人取回租赁物会受到一定的限制。^①

5.3.4 完善租赁物毁损、灭失或者附合等的救济措施

《民法典》第七百五十八条规定了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归属及处理办法。在融资租赁实务中，根据融资租赁交易习惯，租期届满后租赁物大多归属于承租人，因为在典型的融资租赁中，出租人大多是按照承租人的要求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出租人并不直接占有、使用租赁物，即使出租人取回租赁物，也不能实现较大的经济收益；同样在售后回租中，若是承租人如期全额支付完毕租金，出租人也无继续保留租赁物所有权人的身份的必要时。若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租赁期间租赁物归出租人所有，租赁期间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可视情况适用《民法典》第七百五十六条融资租赁合同解除时对租赁物的折旧补偿的规定，而租赁物附合、混合于他物则被视为允许（此前提是承租人按期支付完毕所有租金），这是因为融资租赁期间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租赁物毁损、灭失构成对出租人所有权的侵权。当承租人违约或是基于其他原因出租人主张取回租赁物，而租赁物毁损、灭失或是附合、混合于他物致使出租人不能取回，出租人仍可主张赔偿或是补偿。

若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约定租期届满时租赁物归出租人所有，则出租人在与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时应当注意租赁物取回、毁损、灭失以及附合等问题，租赁物的折旧、残值价值和合理补偿等问题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但是出租人如果想要完整取回租赁物，双方可以约定在租赁期间出租人具有对租赁物的实时监管权，出租人可定期或是不定期

^① 根据《破产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为债务人财产。在融资租赁实务中，若破产企业继续占有使用租赁物有利于全体债权人的债务清偿，破产管理人可能会认可出租人的抵押权，限制出租人行使租赁物取回权。

地对租赁物进行检查。若有侵害租赁物所有权的迹象或是行为，出租人应当予以制止或是要求相应的赔偿。双方已约定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归出租人所有，可以认为在整个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期间，租赁合同占据了绝大部分的内容，出租人享有对租赁物从始至终的所有权，对租赁物行使全程监管权也是应有之义。

出租人和承租人可在融资租赁合同中自行约定租赁物毁损、灭失或者符合等的救济措施，除此之外，人民政府可以主导建立融资租赁强制保险制度，此强制保险类似于机动车强制责任保险，用来保护租赁物的所有权，减少租赁物所有权人的相关损失。融资租赁强制保险制度也可延伸至租金债权，衍生出融资租赁资产（债权）证券化等风险证券化产品，转移、分散出租人的债权风险，尽可能不使出租人解除融资租赁合同，承租人能够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稳定的现金流，按时支付租金，履行好融资租赁合同，从而间接保护了融资租赁出租人的合法权益。

结语

在融资租赁交易过程中，当事人之间不可避免地会发生各种各样的权利义务纠纷，其中以出租人的权利遭受到侵害为甚。2021年《民法典》颁布实施之后，本文在《民法典》和最新的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的背景下来对出租人的权利保护进行最新的理论实践研究便有了坚实的法律依据。融资租赁出租人的合法权益在融资租赁交易的过程中易受侵害的原因或是存在的风险主要在于承租人在融资租赁期间占有、使用租赁物，租赁物可能会毁损灭失或被承租人处分，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遭到侵害；承租人在融资租赁期间也能未能按期足额支付租金，出租人的租金债权遭到侵害。域外一些国家根据其本国多年融资租赁发展的情况，通过制定法律法规或是以其他的方式方法明晰了融资租赁各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从而可以很好地处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保护了融资租赁出租人合法权益的同时也促进了本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本文借鉴吸收了他国合理有效的做法，特别是对出租人权利保护的措施，再结合我国刚颁布施行不久的《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根据我国目前的基本国情、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现状，从对出租人债权的保护和对出租人所有权的保护这两个方面提出了一些保护对策，以期降低出租人租金债权和所有权风险。

目前我国《民法典》及其相关的融资租赁司法解释已对融资租赁做出了规定，但是《民法典》融资租赁合同这一章仅用了二十六个法律条文对融资租赁做出了各项规定，与之相对应的2020年最新的融资租赁司法解释也仅有十五条，内容和形式略显单薄。融资租赁涉及《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诸多法律规定以及与之配套实施的各项融资租赁制度，仅通过《民法典》及相关的融资租赁司法解释对融资租赁做出的现有规定，并不会考虑、照顾到融资租赁的方方面面，恐不能很好地处理我国融资租赁行业蓬勃发展所带来的各种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因此，《民法典》及相关的司法解释应不断细化、不断完善，同时注意和其他法律规定以及与之配套实施的各项融资租赁制度相衔接、相协调、相配合。本文是在现行的《民法典》及相关的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的背景之下来进行的融资租赁出租人的权利保护研究，如何使《民法典》及相关的融资租赁司法解释更好地与其他法律规定及与之配套实施的各项融资租赁制度进行衔接、协调和配合，织成一个统一完善的融资租赁法律保护网，保护好融资租赁出租人的各项合法权益，则留待更权威、更专业的专家学者进行研究。

参考文献

- [1] 李鲁阳.融资租赁若干问题研究和借鉴[M].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7:13-14.
- [2] 张竟一.融资租赁法律原理与案例评析[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9:3-11.
- [3] 韩耀斌.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认定[J].人民司法,2019(02): 56-60.
- [4] 王利明.合同法研究(第三卷)[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345-403.
- [5] 史树林,乐沸涛.融资租赁制度概论[M].北京:中信出版社,2012:31-34.
- [6] 孙瑜,王国军.融资租赁纠纷案例选编[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122-123.
- [7] 高圣平,钱晓晨.中国融资租赁现状与发展战略[M].北京:中信出版社,2012:130-138.
- [8] 程东跃.融资租赁风险管理[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6:1-20.
- [9] 钟瑞栋.论自贸区融资租赁的立法创新[J].厦门大学学报,2017(05):48-59.
- [10] 张艺馨.浅析辽宁省自贸区融资租赁立法创新[J].北方金融,2020(08):30-35.
- [11] 梅夏英,王剑.后《民法典》时代的融资租赁法律治理[J].烟台大学学报,2021(05):32-41.
- [12] 程华儿,史燕平.我国融资租赁动产登记的制度构建——对天津试点的反思[J].江西社会科学,2016(05):187-192.
- [13] 王叶刚.融资租赁交易中租赁物公示方法的冲突及其解决[J].广东社会科学,2017(05):244-253.
- [14] 刘保玉,张烜东.论动产融资租赁物的所有权登记及其对抗效力[J].中州学刊,2020(06):55-61.
- [15] 高圣平.融资租赁登记公示制度的建构——以《民法典》合同编融资租赁合同章的修改为中心[J].河南社会科学,2017(06):37-52.
- [16] 谢鸿飞.《民法典》实质担保观的规则适用与冲突化解[J].法学,2020(09):3-20.
- [17] 张家勇.体系视角下所有权担保的规范效果[J].法学,2020(08):3-18.
- [18] 纪海龙.民法典动产与权利担保制度的体系展开[J].法学家,2021(01):40-54.
- [19] 石冬青.融资租赁出租人取回权行使障碍及其应对[J].上海法学研究,2020(07):176-180.
- [20] 郭峰.破产程序中融资租赁物取回权的行使[J].人民司法,2020(16):99-102.
- [21] 王瑛.论融资租赁承租人擅自转租租赁物时出租人的法定解除权[J].法学评论,2021(06):173-180.
- [22] 安肖.融资租赁交易中出租人法律风险控制问题研究[D].昆明:云南师范大学,2021.
- [23] 应博程.融资租赁在破产程序中的处理规则[D].上海:上海交通大学,2019.
- [24] 徐驰音.论融资租赁合同中出租人权利保障制度的改进[D].杭州:浙江大学,2017.
- [25] 张龙刚.融资租赁合同中出租人的权利救济[D].上海:华东政法大学,2015.

致谢

感谢曹老师对我毕业论文的悉心指导，感谢曹老师对我生活学习的用心呵护，感谢曹老师对我发展前途的殷切希望。

感谢各位评审老师对我的毕业论文进行评审，感谢各位答辩老师给我指出论文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让我知道论文存在的不足之处。

感谢李丽老师秉公执法，大公无私；感谢古力老师谆谆教诲，认真负责；感谢李超老师恪尽职守，无私奉献；感谢王胜华老师严格要求，悉心栽培。

感谢 20 级法律（非法学）的全体同学，陪伴我走过了三年校内研究生生活；感谢我的各位授课老师，为我传授知识，为我解答疑惑，为我把准方向。

感谢法律系师生联合党支部，见证了我从递交入党申请书到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再到成为一名光荣的中共预备党员的全过程。

感谢石河子大学法学院于 2020 年录取我，使我从一名“双非”大学学士转变成为“211”、“双一流”硕士研究生。

感谢石河子大学，感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我将永远铭记“明德正行，博学多能”的校训和“热爱祖国、无私奉献、艰苦创业、开拓进取”的兵团精神。

作者简介

宋维健，男，生于1998年5月，籍贯山东青岛，中共预备党员，于2020年9月考入石河子大学攻读法律硕士学位，自2020年9月担任20级法律（非法学）专业负责人。在校学习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工作认真负责，生活作风优良。

石河子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导师评阅表

| | | | |
|-------|---------|------|-------|
| 研究生姓名 | 宋维健 | 学制 | 三年 |
| 专业 | 法律（非法学） | 研究方向 | 不区分方向 |

学术评语:

宋维健同学的学位论文是《民法典》背景下的融资租赁出租人的权利保护研究，选题紧跟我国立法前沿方向，对于融资租赁出租人的权利保护具有一定的理论与实践价值。

宋维健学位论文的创新之处是如何在《民法典》背景下进行融资租赁出租人的权利保护研究。《民法典》于2021年1月1日正式颁布施行，新的融资租赁司法解释也随之一同施行，两部法律文件都对融资租赁做出了最新的法律规定，如规定租赁物登记对抗效力以解决2014年旧的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第九条所默示的所有人抵押。新的融资租赁法律规定激发了其学位论文的创新点。论文在《民法典》背景下，针对融资租赁交易中出租人可能会面临的各类风险，创新性地给出了相应的对策。

宋维健同学的学位论文逻辑结构严谨，内容详实丰富，理论水平较高。其学位论文共有五章，章标题分别是绪论（介绍本文的研究背景、现实意义、文献综述以及创新和不足等）、融资租赁出租人的基本权利概述（主要是对融资租赁法律关系、融资租赁出租人的基本权利进行分析）、融资租赁出租人权利面临的风险（主要有融资租赁出租人债权面临的风险、融资租赁出租人所有权面临的风险）、融资租赁出租人权利保护的域外经验和融资租赁出租人权利保护的对策（如细化融资租赁法律规定、建立健全融资租赁登记制度和优化出租人取回权救济规则等）。章与章之间衔接过渡自然，第三章融资租赁出租人权利面临的债权风险与所有权风险与第五章相应的保护对策做到了一一对应，结构严谨，观点明确，在实践中对融资租赁出租人的权利保护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总体来看，宋维健同学的学位论文选题适当，针对社会热点问题进行研究，符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毕业论文的要求。

指导教师签字:

2022年5月17日

